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蔡嘉柔律師

上列原告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魏廷恭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8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